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告 林承輝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施亭卉

訴訟代理人 呂秋趙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關於被告施亭卉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施亭卉應將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林劉運從之全體繼承人所有」部分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林劉運從固將其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苗栗土地）移轉予被告，然該移轉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皆為無效，故原告於林劉運從死亡後，得本於繼承人之身分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施亭卉應將苗栗土地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林劉運從之全體繼承人所有（此為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）等語。本件原告上開主張既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管轄。從而，原告誤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關於被告部分即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

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苗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